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张贴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

- 公示内容：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公示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 反馈方式：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 公示结果：在公示时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

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五）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